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梁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明国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宫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审阅前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公司法》、《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吴澄

签字：_____

施天涛

签字：_____

戴德明

签字：_____

2016年5月31日